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两区”建设政策宣传（第 2、4 包）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754/02、04

采 购 人：北京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754

2.项目名称：“两区”建设政策宣传（第 2、4 包）

3.项目预算金额：209.67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境外推广	14.39	1	面向境外开展宣传推广，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04	外文翻译	12.99	1	外文翻译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为止，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第 2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第 4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754/02、04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商务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方式：杨老师，010-555794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王秋凌、李辰，010-65173825、652444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秋凌、李辰

电　　话：010-65173825、652444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1.2</td><td>进口产品</td><td>■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2</td><td>境外推广</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04</td><td>外文翻译</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02 包：人民币 2800 元；04 包：人民币 25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l167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注意】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同时注明项目编号：2026-754/包号。</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30 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 3号楼9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各分包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2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5%</td></tr>
<tr><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1.1%</td><td>1.1%</td></tr>
<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8%</td><td>0.8%</td></tr>
<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5%</td><td>0.35%</td><td>0.35%</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d>0.2%</td><td>0.2%</td></tr>
<tr><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 亿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如各分包代理服务费未达到最低收费金额的，则按最低收费金额收取（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超过 5000 元不足 15000 元的按 15000 元收取）。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

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

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

		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投标异常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2.2.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2 包：境外推广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10分）	业绩经验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服务部分（80分）	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和分析	10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分析项目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对服务工作开展的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阐述以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 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深入解析，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得 10 分； 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得 7 分； 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片面，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有所欠缺，得 4 分； 理解分析模糊，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粗糙，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差，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	40分	综合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1）系列专业英文推广素材策划方案、（2）海外英文专题页面保障方案、（3）年度传播分析报告编制方案、（4）协助宣传方案。 对以上 4 项内容分别进行打分，每项最高 10 分，共 40 分。每项内容评审标准如下： 方案完整度高，工作管理模式完善先进，工作形式能够最大限度的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工作管理模式科学合理，工作形式能够有效的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强，得 8 分； 方案通用，工作管理模式基本完备，工作形式基本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

				具有一定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得 6 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工作管理模式有所欠缺，工作形式能够结合部分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不足，得 4 分； 方案简略，内容缺失较多，工作管理模式及工作形式不能结合项目实际，工作程序有较大缺漏，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推广海外平台受众规模承诺；所有外文内容发布前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境外渠道的承诺；配合采购人调整项目时间的承诺）完整，得 2 分； 承诺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全面详实、可行，针对性强，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 8 分； 方案完整，可行性、针对性较强，但不够具体，得 6 分；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4 分； 方案存在缺陷，质量保证措施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处置方案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合理、范围全面，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4 分； 方案内容简略空洞，针对性差、落地措施缺失，难以应对突发工作，2 分； 方案严重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服务团队	4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深度掌握本项目全流程业务内容，项目统筹、对接协调、风险处置能力优异，综合条件优于采购需求标准，得 4 分； 项目负责人了解项目基础业务，拥有相关管理经历，可完成常规项目管理工作，基本达到采购用人要求，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从业经验匮乏，对项目业务不熟，统筹及协调能力不足，难以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简历、职称证书（如有）、同类项目经验等相关证明资料。**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情况**。 人员配备齐全，组成稳定，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团队成员专业性强，具有

				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 分； 人员配备齐全，组成较稳定，结构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团队成员专业性较强，具有一定同类项目经验，满足采购需求：8 分；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结构相对合理，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团队成员专业性一般，经验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 分； 人员配备不够齐全，结构合理性较差，职责分工模糊，团队成员专业性较弱，经验稍显不足，勉强满足采购需求：4 分； 人员配备不足，结构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团队成员专业性弱，经验较少，无法满足采购需求：2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需附团队成员简历、职称证书（如有）、同类项目经验等相关证明资料。**
3	报价（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分				

第 4 包：外文翻译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10 分）	业绩经验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服务部分（80 分）	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和分析	10 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分析项目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对服务工作开展的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阐述以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 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深入解析，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得 10 分； 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得 7 分； 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片面，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有所欠缺，得 4 分； 理解分析模糊，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粗糙，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差，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翻译、审校、排版服务方案。 内容全面、具体、清晰、规划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5 分； 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规划较为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2 分； 内容基本全面、具体、基本清晰、规划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9 分； 内容不够全面、具体、不够清晰、规划不够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勉强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6 分；

				内容全面性较差、不具体、清晰性和规划合理性差，可行性及针对性差，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管理体系	10 分	投标人应建立能够切实有效保障本项目顺利完成的翻译、审校工作管理体系。 具有科学完整的工作体系，建立了详细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的，得 10 分； 具有较为科学完整的工作体系，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得 7 分； 具有相关工作体系、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但有所欠缺，对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力度不够的，得 4 分； 具有相关工作体系、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但与本项目具体情况有较大差异的，得 1 分； 提供的相关工作体系、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简易、粗陋，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含知识产权承诺）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 10 分； 措施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 7 分；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 4 分； 措施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保密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有效的保密管理方法及措施等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周全、可行性强得：3 分； 方案基本完整、方法及措施稍有欠缺、可行性一般：2 分； 方案简略、可行性差得：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工作进度流程安排方案	10 分	工作进度流程安排全面合理，能够完全有效地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10 分； 工作进度流程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7 分；

				工作进度流程安排方案全面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4分； 工作进度流程安排方案全面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得：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7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深度掌握本项目全流程业务内容，项目统筹、对接协调、风险处置能力优异，综合条件优于采购需求标准，得 7 分； 项目负责人了解项目基础业务，拥有相关管理经历，可完成常规项目管理工作，基本达到采购用人要求，得 4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从业经验匮乏，对项目业务不熟，统筹及协调能力不足，难以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简历、职称证书（如有）、同类项目经验等相关证明资料。**
		翻译执行团队	1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的翻译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配备齐全，组成稳定，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团队成员专业性强，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能随时满足翻译需求：15 分； 人员配备齐全，结构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团队成员专业性较强，具有一定同类项目经验，能够较好满足翻译需求：12 分；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结构相对合理，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团队成员专业性一般，经验一般，基本能够满足翻译需求：9 分； 人员配备不够齐全，结构合理性较差，职责分工模糊，团队成员专业性较弱，经验稍显不足，勉强满足翻译需求：6 分； 人员配备不足，结构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团队成员专业性弱，经验较少，无法满足翻译需求：3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需附团队成员简历、职称证书（如有）、同类项目经验等相关证明资料。**
3	报价部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 2 包：境外推广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两区”建设政策宣传——境外推广项目

二、项目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起步之年，也是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简称“两区”）建设承上启下的关键节点。通过境外宣传推广，提升“两区”建设国际知名度与影响力，主动传播制度创新成果、典型标杆项目，展现一流营商环境，面向海外市场更好释放开放信号与合作机遇。

三、项目实施内容

围绕 2026 年“两区”重点工作及采购人海外推广目标，结合关键节点，搭建海外英文推广专题，并分 4 个阶段制作 4 期英文系列推广素材，通过策划、制作、翻译、发布、推广等方式，完成境外宣传推广、海外受众触达与品牌形象塑造工作,面向海外媒体专题宣传“两区”建设亮点成效。

四、项目实施要求

1.基本要求

1.1 专题数量 1 个，素材制作 4 期。

1.2 推广达到海外平台受众规模≥700 万。

2.服务内容及详细要求

2.1 策划系列专业英文推广素材，

根据采购人推广目标进行整体传播方案策划，包括主题定位、传播创意策划、内容规划等。专题内容可含盖“两区”创新政策、重点产业机遇、国际化营商环境、年度开放成果等情况，综合运用数据可视化、图文分析等形式，确保政策表述规范、英文内容准确合规，传播内容及叙事方式需符合海外受众阅读习惯。

2.2 海外英文专题页面汇聚全部素材，保障海外正常访问，并提供技术支持与信息安全保障。

2.3 供应商监测统计推广效果，项目完成后提交完整年度传播分析报告。

2.4 服务全程需配合采购人各类临时涉外宣传需求，及时调整内容、补充传播物料。所有外文内容发布前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境外渠道。

3.人员要求

3.1 项目负责人：具备 3 年及以上涉外对外宣传、海外推广项目管理经验，熟悉外资招商业务，可随时对接采购人需求。

3.2 核心团队配置：英文专业翻译、海外内容策划、视觉设计、海外渠道运营各至少 1 名。

五、项目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拟确定主题涉及政策的出台时间适时调整，可能延至 2026 年底。

第 4 包：外文翻译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两区”建设政策宣传——外文翻译项目

二、项目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简称“两区”）建设是党中央支持北京开放发展的重大政策。2026 年将持续推进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探索新兴业态规则规范、优化贸易投资制度安排、完善公共服务政策环境、强化权益保护机制、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联动，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扩大多语种宣传渠道，提升“两区”知名度和影响力，营造北京扩大开放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项目实施内容

约 26 万字中译英翻译服务，包括“两区”展示厅会客厅内容、示范区方案宣传册、自贸试验区方案宣传册、“两区”方案亮点政策集锦等对外宣传推广材料。

四、项目实施方案

1.执行标准

以中国国家标准《翻译服务 第 1 部分：笔译服务要求》（GB/T 19363.1-2022）和翻译行业团体规范《翻译服务 笔译服务要求》（T/TAC1—2016，等同采用 ISO 17100:2015）为项目实施准则，译文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翻译服务 译文质量要求》（GB/T19682-2005）。以上标准或规定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2.主要内容

精准翻译“两区”相关重要政策文件、宣传材料、视频资料等材料，将原语言为中文的材料翻译成英文，满足对外推广需要。

3.项目必要性

因“两区”政策涉及领域广泛，政策内容较专业，为保证翻译质量，特聘请专业团队进行翻译、审校，以期能将政策精髓精准表达出来，使国内外受众企业、专家等精准理解政策内涵。

4.翻译流程要求

收到待翻译文件，充分沟通具体要求，确定交付时间；

进行翻译，保持密切沟通；

进行审校，重点关注专业性、宣传性、可读性；

按要求进行排版，检查排版后文档；

交付译文，如提出修改建议，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译文。

五、项目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后续如有新出台政策或推出举措，可能延至 2026 年底。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第 2 包□是/☑否；第 4 包☑是/□否

第 2 包：境外推广

2026 年“两区”建设政策宣传——境外推广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两区”宣传（境外推广）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及附件（如有）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文件

d.招标文件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围绕甲方海外推广目标，通过策划、制作、翻译、发布、推广等方式，为甲方提供系列海外推广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内容策划：根据甲方推广目标进行整体传播方案策划，包括主题定位、传播创意策划、

内容规划等。

2. 素材制作：乙方在相关页面搭设“两区”专题，并分 4 个阶段完成 4 期素材制作推广服务，包括创意设计、文案撰写、中英文翻译、排版制作等，综合运用数据可视化、图文分析等形式，确保内容准确、专业，适配海外渠道展示要求。

3. 渠道推广：合作期内，乙方为甲方在约定渠道提供专题搭建及海外推广服务。渠道为：_____。推广达到海外平台受众规模≥700 万。

4. 人员及技术保障：乙方项目负责人需具备 3 年及以上涉外对外宣传、海外推广项目管理经验，并配备英文专业翻译、海外内容策划、视觉设计、海外渠道运营各至少 1 名，保障项目按期、按质推进；提供推广期间的技术支持与信息安全保障。服务全程需配合采购人各类临时涉外宣传需求，及时调整内容、补充传播物料。

5. 数据统计与报告：乙方对推广效果进行数据监测与统计，推广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完整年度传播分析报告，并以专题搭建、素材制作质量及海外平台受众规模等内容作为服务验收依据。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拟确定主题涉及政策的出台时间适时调整，可能延至 2026 年底。

第三条 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提修改意见；甲方有权了解本项目制作过程中的进展及各种技术要求。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监督和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提出异议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尽快安排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制作所需素材文件，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素材文件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万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的预付款，共计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 元）。待乙方完成 2 期英文素材制作推广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 30%

费用，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待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费用，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

合同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及甲方内部审批程序导致的逾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之前或同时，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类型：推广服务费）。

第五条　保密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因履约获知的对方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违约。任何一方不依约执行本协议，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都承担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有权在支付款项时扣减合同总金额【1】%作为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次数、标准完成素材制作的，应限期补做；推广展示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采取补量措施。乙方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或已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或出现拒绝接受甲方对于委托项目履约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拒绝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合同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出现重大舆情事故等严重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款项。如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费、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均由乙方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其应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将有关情形通知协议对方，并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且即使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其亦应当尽力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或防止该等损失的扩大，否则，其应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系指协议当事方无法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飓风、海啸、战争、政府行为以及非由于本协议当事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通讯中断、技术故障等。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八条　知识产权

所有外文内容发布前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境外渠道。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 4 包：外文翻译

翻 译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称为“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以下称为“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之《翻译服务 第 1 部分：笔译服务要求》（GB/T 19363.1-2022）、中国语言服务行业规范之《笔译服务报价规范》（ZYF002-2014）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及附件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文件

d.招标文件

第一条 术语和定义

1、原件：指甲方提供给乙方并要求乙方翻译或进行其他处理的文件。

2、译件：指乙方按甲方要求在约定的时间交付给甲方的翻译文件成品。

3、源语言：指原件所采用的语言。

4、目标语言：指译件所采用的语言。

5、字数统计：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翻译服务规范第 1 部分：笔译》

（GB/T19363.1-2008）中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翻译字数量统计。即：

1）计算机计字：按文字处理软件的计数为依据。通常采用“字符数（不计空格）”作为字数统计基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中文和外文互译文件，应按照中文文件的“字符数（不计空格）”计算工作量；英文与其他外语互译的文件应按英文“字数”计算工作量。当因软件版本不同导致双方字数统计出现差异时，经双方协商确定字数。

2）版面计字：以实有正文计算，即以排版的版面每行字数乘以全部实有的行数计算，不足一行或占行题目的，按一行计算。

6、插图：指文本框、图框、艺术字、图片等，其内容含有需要翻译或处理的文字。

7、图纸：指用绘图软件等绘制的图形文件，其内容含有需要翻译或处理的文字。

8、语音听录：指视频、音频等文件中的语音，其内容需要转换为文字。

9、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日。工作日以日为计算单位，正常工作时间满 8 个小时为一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翻译甲方指定的文件。

2、服务要求：

1）语种：源语言：中文，目标语言：英文。

2）交付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后续如有新出台政策或推出举措，可能延至 2026 年底。）

第三条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翻译服务费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万元）。翻译内容包括“两区”展示会客厅相关内容、“两区”方案、案例、宣传册等。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 60%费用，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剩余 40%费用，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待合同项下全部事项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合同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及甲方内部审批程序导致的逾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译件。

2）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翻译服务进度。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内容清晰的原件，同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行业背景、专业词汇、文献参考等资料。甲方应对乙方的澄清要求作出答复，配合乙方开展翻译工作。

4）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保证其原件来源合法，保证乙方不因翻译服务而牵涉任何法律纠纷。如因原件的合法性问题导致乙方受到任何追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接洽，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6）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翻译服务费。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原件和相关背景资料。

2）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提出澄清和咨询要求。

3）乙方应当组织符合业务要求的翻译人员进行翻译，保证译文准确、通顺。为保证翻译质量，乙方应组织专业团队进行翻译、审校，以期能将政策精髓精准表达，使国内外受众企业、专家等精准理解政策内涵。

4）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原件后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提交译件。如因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有误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交付译件，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通报，双方应另行协商译件交付时间，否则造成的交付迟延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接洽，乙方变更联系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第五条译件交付与验收

1、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交付译件。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译件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验收。

2、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译件有异议，应在收到译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对修改意见确认后，乙方应及时进行修订。若甲方逾期无合理理由未提出修改意见，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提出意见的，则视为译件质量达到甲方要求，验收合格。

第六条合同变更和合同终止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第二条翻译服务内容和要求等合同重要条款发生任何变化，甲乙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

2、如因甲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和要求，导致乙方无法完成相应任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通知和送达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均应及时以书面或通过本合同中留存的邮箱地址发来的邮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约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因履行本合同一方需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一方有权按照合同所列对方通讯地址送达。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向任何一方的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或者工商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3、甲乙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第八条保密和知识产权

1、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内容、译件、乙方报价信息、乙方其他客户案例、利润情况等以及双方的其他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但应司法机关、行业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的调查除外。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载有甲方信息的介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电子文件、媒体以及复制品）和其他资料区分管理，以确保信息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当甲方提出归还或销毁要求时，应按要求归还或销毁。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翻译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相关译文的包括署名权、使用权、修改权、处分权、收益权在内的全部著作权。

4、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人身权、财产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争议部分内容进行整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付的费用、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等。若存在甲方先行垫付赔偿款的情形，甲方有权就垫付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有关项目进度安排中确定的时间开展各项工作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在付款时有权扣减合同总额【1】‰的款项，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超过【10】天或逾期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委托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要求或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解释或解决，并有权在支付款项时扣减合同总金额【5】%作为赔偿。乙方如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未通过验收的，或出现拒绝接受甲方对于委托项目履约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拒绝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合同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严重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款项。如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还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及损失大小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是指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以及因理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有权机关的正式证明文件给对方。

2、发生不可抗力后，遭遇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仍然有义务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损失，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合同最终无法履行，双方另行协商善后事宜。

3、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合同编号：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

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其他材料（自行提供）